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17-144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响应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7年11月21日下发的特急文件《关于立即暂停批设网络小额贷款公司的通知》，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都”、“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终止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概述

(1) 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国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该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 2017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截止至本公告日，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未有实质进展。

二、 终止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精神，经商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2017年11月21日起，各级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一律不得新批设网络（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禁止新增批小额贷款公司跨省（区、市）开展小额贷款业务。由此，公司积极响应落实相关监管政策，聚焦于电子支付产业发展，于2017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国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认为，根据2017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与十九大报告中关于建设普惠金融体系，防控金融风险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管理，有利于构建更加完备有效的普惠金融体系。

截止至本公告日，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未有实质进展，终止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2日